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5/14-15(01)號文件

檔　號：CB4/PS/1/13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5年7月4日會議

延長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

目的

有關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本文件就是否需要延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6個月徵詢委員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14日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檢討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進度、安排、政策及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7日展開工作。截至2015年6月底，小組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包括於2015年1月舉行的一次為時甚長的會議，以聽取約100名團體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幼稚園辦學團體、教師、家長、學者及關注組織。小組委員會正研究的主要議題一覽表載於**附錄**。此外，眾所周知，教育局於2013年4月委任一個委員會，由鄭慕智博士出任主席，負責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並提出建議。上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於2015年5月28日發表報告(下稱"幼稚園委員會報告")，當中載述該委員會就廣泛事宜進行的討論及提出的建議，包括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範圍、教師專業及薪酬架構、撥款安排、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需求和不同需要，以及校舍的供應等。各界可於2015年7月底前就幼稚園委員會報告向教育局提交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經研究幼稚園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便會

制訂政策和措施，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

4. 在2015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就幼稚園委員會報告的結論和建議，與幼稚園委員會及教育局交換意見。小組委員會並訂於2015年7月4日舉行會議，聽取超過130名團體代表對該報告的意見。

需要繼續工作

5. 從上文各段可見，小組委員會已踏入重要的工作階段。幼稚園委員會報告發表後，小組委員會須研究公眾及主要持份者對報告的意見，並且討論幼稚園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以期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有必要繼續跟進政府為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而將會公布／採取的措施。

6. 《內務守則》第26(c)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7. 鑒於有需要展開上文第5段簡述的重要工作階段、研究的事宜複雜細微，以及小組委員會需時總結工作、商議、確定其最終意見及擬備報告，委員可考慮延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6個月至2016年4月30日。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延長工作期6個月提出意見。如委員同意，並獲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延長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30日

附錄

主要議題一覽表

(a)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擬議範圍(例如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免費幼稚園教育涵蓋的幼稚園類別、資助涵蓋的服務範圍、分配資源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等)；

(b) 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營運需要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當局應如何支援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幼稚園；

(c) 與校舍有關的事宜(例如租金資助、提供校舍及設施等)；

(d) 與人手要求有關的事宜(例如師生比例、額外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要求等)，教師專業(例如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資歷及薪酬架構、培訓、良好的就業及晉升途徑等)；

(e) 規劃幼稚園學額的供應，尤其是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及幼稚園的收生安排；

(f) 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教育；

(g) 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h) 幼稚園業界的質素保證機制、規管及長遠發展。

(i)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

(j)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及

(k)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